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4557445830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网格信息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04月13日

注:事业单位仅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无需提供此纸质报告书。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否
本单位网站名称	福田政府在线 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本单位网址	http://www.szft.gov.cn/bmxx/qnyljdbsc/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否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0	10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11	11	11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地址 1 .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松岭路56号5楼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是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是否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着力提速提质提效推进租赁业务 服务百姓用房

1.加快筹集租赁住房进度，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根据《福田区2021年租赁住房纳统工作方案》要求，我中心2021年租赁住房纳统任务为340套，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280套、盘活租赁住房60套，我中心充分认识建设筹集租赁住房任务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主动到辖区股份公司及各类企业走访，积极鼓励他们通过新建、改建、盘活等方式筹建租赁住房，我中心也安排专人逐月跟踪，及时收集核对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推进该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我中心租赁住房建设筹集任务指标。截至2021年10月15日，我中心已完成租赁住房建设筹集任务340套，顺利完成年度总任务量。

2.继续做好中央专项资金审核，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下发《深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中心将继续做好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工作，主要对企业申请的新建、稳租金商品房项目进行初审、复审，每个审核环节我中心都将安排专人负责，遇到问题也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确保审核工作优质高效的完成。截至2021年10月27日，我中心收到租赁住房初审任务1378条，完成率100%。

3.住房租赁网签全流程在线办，实现业务秒批。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提高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效率，我中心也开通了住房租赁网签备案在线办理渠道，为了提升知晓率，我中心通过现场发放宣传册及网格员上户宣传的方式向居民普及网签知识，让群众真正了解政策及办理程序。为加快秒批效率，我中心在后台每收到一个网签任务，我们工作人员马上就办，以审批更规范更严格要求，提升秒批业务质效。2021年全年，我中心办理租赁合同1713份，其中网签租赁合同900份，占总办理量的52.5%。

4.多措并举加强宣传，税收管理成效显著。我中心加大税法宣传力度，增强公民自觉纳税意识，努力提高广大公民的自觉纳税意识和相互监督意识。同时通过利用信息化手段来方便广大居民缴税，为了提升我辖区居民微信缴税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我中心前台的工作人员积极向缴税群众宣传并发放微信缴税操作指引，大大方便我辖区群众，同时要求网格员在日常巡访中，及时督促业主或管理人缴交税，确保应收尽收。2021年全年，我中心代收租赁税434.55万元。

（二）加大网格数据核采 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1.围绕数据战役，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为更好提供疫情数据支撑，我中心成立疫情值班小组，主要负责督导网格员做好疫情期间“每日一报系统”和“疫情防控网格管理平台”待核实信息。根据区数据局每天不定时下发重点人员核查与核酸检测名单，我中心按照社区、网格进行分类，迅速将核查信息发送到对应网格员手中，为了数据能在短时间内核实完，我中心督促网格员加快核实，并时刻保持高度集中的状态，紧盯每个数据及表格，巨大核实信息量导致他们常常工作到后半夜，做到疑似问题数据一个个核查清楚，实现排查不漏一人，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进一步提升疫情监测预警水平。

“5.21”突发疫情以来，“每日一报”系统推送疫情待核查数据31651条，已核查数据31651条，核查率达100%，其中在福田15524人，已做核酸15524人，核酸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检测率100%，集中隔离59人、居家隔离267人。

2.精准督查基础信息数据，织密网格体系。基础信息督查被列为我中心的一项重要工作议程，网格数据的动态变化关联着一线实时情况，因此系统的异动数据、重点信息核实是目前督查工作的重点方向。我中心督查主要采取实地督查、日常监控系统异常数据和督查回头看等方式，提高督查的目的性、实效性、公平性，确保督查工作落到实处，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基础信息采集的变化情况。2021年全年，市区下发我街道督查任务14次（市网格办1次、区网格办13次），我街道下发社区督查任务38次，督查指标全部达标。

3.强化重点人员摸排，确保不漏一人。我中心加大督导网格员做好“616人员”居住信息采集工作，督促他们定期对原系统内的616人员信息进行梳理核查，并且要立即响应核查上级精准推送重点人员异常存疑数据，及时上门核查并反馈结果，同时我们也积极发动楼长、业主、物业公司参与重点人员主动申报工作，通过汇集社会多方力量，我中心能第一时间准确掌握重点人员的相关居住信息，实现重点人员信息核查和采集率都达到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街道现有“616人员”215人，其中16岁以下32人、16至60岁183人，涉及88套（间）出租屋。2021年全年网格员新采集“616人员”共629人，注销596人，网格员48小时内新采集616人员311人，奖励网格员84人，奖励金额共93300元。

4.开展春季专项行动，确保实现全量核采。为切实加强春节后非深户籍人员返深高峰期居住信息核采工作，我中心迅速组织全体网格员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春季专项行动。行动期间，对辖区的基础信息进行地毯式走访、核实，重点做好新来深人员、居住变更人员和重点人群信息核采工作，并要求网格员收到居住信息核查任务后要在五天内联合申报义务人或楼长上门核查，尤其是重点人员的核查率必须达到100%，确保实有人口核采做到不疏漏、无死角。春季行动开展以来，开展行动66次，出动网格员2067人次，核查出租屋16865间，新采集深户418人、注销498人，新采集非深户6379人、注销5856人，新采集境外人员60人、注销63人，新采集重点关注人员68人、注销80人。

（三）发挥网格数据威力 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1.完善房屋编码管理工作，满足居民群众查询应用需求。根据《市网格办关于加强房屋编码更新和宣传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积极组织各社区进行房屋编码梳理整改工作。首先梳理核查我辖区房屋编码虚增、错漏情况，并督导网格员对辖区所有房屋的房屋编码进行更新张贴，逐一扫码测试，确保房屋编码准确、完整；其次我中心加强对辖区实有房屋的督导力度，定期对辖区内房屋编码进行梳理、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夯实网格基础部件的采集更新工作；最后为加强对房屋编码宣传应用工作，我中心通过朋友圈及业主微信群发送查询操作视频，方便群众自助查询。

2.摸清单位底数，助力食品安全提升。为全面推进“首善之区”建设，提升城中村食品安全水平，我中心根据市场监管局福田分局推送的南园辖区城中村持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组织网格员进行核查，重点对名单外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摸排，登记详细情况并及时报送，助力他们对不同类型食品单位进行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梳理归类，采取应对措施，全面提升我辖区食品安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组织网格员共排查餐饮商家332家、发现无许可证8家。

3.加强商事主体核查，确保地址库准确。为进一步完善商事主体地址库的地址信息，我中心到各站督导网格员如何操作，并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优势，要求网格员通过移动采集终端 APP 接收到问题地址核查任务后，要立即开展核查，对无照经营、不在注册地址经营的商事主体要通过块数据应用平台推送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做到辖区内“两无”商事主体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反馈，确保商事主体地址匹配成功，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打下坚实基础。2021年全年，已接收商事主体核查任务113条，核查113条，核查率100%。

4.摸清学历人口比例，为人才培育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根据《2021年度福田区“户籍人口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口比例”考核指标推进工作方案》要求，我中心到各站督导网格员做好此项工作，确保网格员明规则、知流程，确保材料一次收集完备、规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收到学历待核实信息3727条，已完成信息核查3727条，核查率100%，其中需学历变更有270人，我中心已完成所有学历变更资料的收集。

(四) 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管理质效

1.优化工作机制，提高网格效率。为更好优化网格工作模式，我中心以基础网格为主业务网格为辅的工作模式推进各项工作，通过完善制度，以制度管人，做到用好用活网格，压实工作责任，使信息采集、事件处置、为民服务等各类工作能灵活高效，实现网格精细化管理：一是根据《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我中心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月对全体网格员进行考核，并按照分数高低进行排名；二是我中心对标对表，定期到工作站对网格员的业务进行针对性的指导并且不定期对各站进行抽查，确保各项网格业务达标，使网格化管理真正发挥实效；三是我中心建立了每季度检查通报机制，对各社区的基础信息采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过协同系统进行通报，针对各站成绩落后、不听从工作安排的网格员进行约谈诫勉，增强警示教育，提高工作效率。

2.加强网格员培训，提升业务素养。为进一步明确网格员职责定位，提高网格员业务水平，打造一支业务精湛、素质过硬、纪律严明的网格员队伍，我中心积极组织网格员参加市区业务培训学习，同时为促进新入职网格员尽快熟悉网格化管理相关业务知识，我中心积极组织新入职网格员进行了系统的岗前业务培训，并充分发挥社区骨干的传帮带作用，让新入职网格员尽快上岗。

3.设立楼长服务站，增强社会治理合力。为了把楼长自治组织的触角往下延伸，我们以楼长联合会为基础，在我街道八个社区分别成立楼长服务站，让辖区楼长能在家门口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楼长联合会定期协助楼长分会做好该社区的楼栋隐患巡查、协助网格员做好居住信息采集、倾听辖区群众心声，及时收集掌握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2021年全年，楼长申报人口信息共30863条、通报给相关部门的出租屋安全隐患444宗，协助群众解决问题221宗。

4.开展福田区首届“楼长节”暨表彰大会，发挥传帮带作用。为了丰富楼长生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活，我中心协助楼长联合会街在道文化站举办首届“楼长节”，以参观党史馆为起点，开展一系列活动，同时为了激励先进、激发干劲，协助楼长联合会开展楼长表彰大会，以茶话会的方式畅谈楼栋管理经验，最后为11月份生日的楼长代表举办生日会。通过楼长节加强楼长之间沟通交流，丰富和活跃楼长的生活，充分发觉他们的优势，调动楼长主观能动性，更好带动辖区楼长服务水平全方位地提升。

（五）安全隐患常抓不懈，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1.夯实出租屋综合管理，全力推进出租屋分级分类。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福田区推进城中村出租屋分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推进城中村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我中心联合街道相关部门开展扫楼行动，初步摸清出租屋基本情况，再根据街道安监提供出租屋隐患清单及网格员日常采集事件基础数据，我中心初步对辖区城中村所有楼栋实行四级分色动态管理，截至目前，我辖区共有城中村楼栋771栋，其中宽管级认定标准770栋、禁止级认定标准1栋，并全部粘贴完分级分类标识。通过我中心不定期的督导抽查及街道各部门的联动整治，从源头防范和减少我辖区出租屋安全事故的发生，出租屋各方面也得到了明显提升，开展成效显著。

2.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快速化解矛盾纠纷。受疫情的影响，租赁行业受损尤为严重，出租人和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收益权、使用权均受到不利影响，导致租赁纠纷事件居高不下。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要求，我中心调解员了解特殊时期的政策规定，掌握疫情期间纠纷调解工作开展要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促使双方尽快达成和解，将不和谐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接到租赁纠纷咨询10宗，双方有调解意愿4宗，调解成功率100%。

3.警网结合营造氛围，扎实推进主动申报工作。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网格办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未履行主动申报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要求，加大对未履行主动申报义务人的处罚，确保自主申报工作落到实处。为了更好地解决目前存在主动申报前期取证的难点问题，我中心联合相关部门召开四级联席会议，探讨了如何做好未履行主动申报全程留痕、工作台账、佐证材料的收集等问题；其次我中心在人群密集场所举行宣传活动，网格员根据申报义务人、实际居住人的实际情况，分类开展上门帮助、集中培训、线上指导等服务，通过定制服务精准匹配不同需要，全面覆盖申报义务人群体；最后我中心认真调研，在全区率先实行《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主动申报通知》告知制度，网格员对不配合信息采集或疑似提供虚假信息申报的房屋，网格员都及时进行采报，并与辖区民警紧密配合，提供线索，固定通知书、台账、照片等证据，为派出所的处罚提供依据。截至目前，未依法履行居住登记主动申报102人，协助派出所罚款37900元。

（六）加强网上舆论宣传 展现网格风采

为充分展示我街道社区网格工作成果，展现社区网格员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扩大社会面参与度，我中心积极利用“深圳社区网格管理”微信公众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鹏程网格”抖音号加大信息报送力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刊登“深圳社区网格管理”微信公众号23篇、“鹏程网格”抖音号18条。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是（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对社会公开） 审查时间：2022-04-13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王晓丽	0755-83634639	834823473@qq.com

填报事项说明（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准确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核后自行提供，该法人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